

**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川仪股份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8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公司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川仪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号）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，均在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。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等价、有偿等市场原则，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

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川仪股份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2 月 13 日